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二）回售条款”之“2、附加回售条款”

修订前：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修订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鉴于吴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姜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2020-66）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董事会同意为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3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洁项目，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67）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68）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